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觀湖街道觀瀾捷順科技中心A座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5至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根據隨附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lobal Chinese Business Club」，並將其中文名稱由「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環球華商俱樂部」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執行董事：

周振林先生
陳紹昌先生
單家邦先生
陳美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
張國仁先生
劉亮豪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9樓903-90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lobal Chinese Business Club」，並將其中文名稱由「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環球華商俱樂部」。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以取代現有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於香港履行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紅色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綠色股票之任何安排。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有待聯交所確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倘適用)，以及本公司之新網址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環球華商俱樂部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其拓展並使業務範圍多元化的意圖。董事局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預期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市場的辨識度，並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現有主要業務，並在適當時機審慎開拓新業務機會。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振林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觀湖街道觀瀾捷順科技中心A座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为「Global Chinese Business Club」，並採納及登記「環球華商俱樂部」，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的登記日期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的秘書作出彼可能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或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局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 就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5. 委任代表文書連同(倘本公司董事局要求)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一併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cho.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四名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陳紹昌先生、單家邦先生及陳美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組成。